

科艺中心雨污分流工程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

代理机构：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2026年07月01日

2026年07月01日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科艺中心雨污分流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7-14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10102601-00344684

项目名称：科艺中心雨污分流工程

预算编号：0026-W00036792（内部招标编号：2026-0419-sn）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9816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3977491.14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科艺中心雨污分流工程

科艺中心雨污分流工程数量：1

预算金额（元）：3981600.00

简要规则描述：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位于中山西路 1247 号，本工程包括拆除原合流制排水管、新建雨水污水管道、雨水污水泵站、强弱电管线套管、自行车棚恢复、道路及绿化修复等。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署完毕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

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2) 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 近三年 (以投标截止日为期)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07-01 至 2026-07-08,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 (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07-14 13:3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 2026-07-14 13:3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钦江路 88 号东楼 626 室。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出席携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携带: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被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备注：投标人代表需自备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并同时提供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电子版（电子光盘或U盘）。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1247号

联系方式：021-643363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钦江路88号东楼626室

联系方式：63820186*81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炯钰/梅茂永

电话：63820186*8112，

邮箱：totosaltfish@126.com

2026年7月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项目	科艺中心雨污分流工程
2	采购人	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
3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采购内容	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邀请“一、参加竞争的资格”中要求的供应商
6	现场踏勘	不组织
7	答疑	如有疑问请于 2026 年 7 月 9 日 12:00 前，发邮件至：ttotosaltfish@126.com，补充文件将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投标单位邮箱（如有）。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后 90 天内有效
9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网上投标，投标单位在投标阶段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采购结束后，采购单位如需中标单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应无偿提供。
10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地点与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方式：网上投标（网上投标文件须为经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由投标人在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交。 网上投标详见“第三章 《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投标操作流程” 开标方式：本项目为网上开标，请投标单位按电子平台显示开标时间按时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开标操作，超过开标时间 30 分钟未完成开标签到的投标单位，其投标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11	磋商时需携带资料	法定代表人出席携带：1）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携带：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2）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备注：投标人代表需自备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并同时提供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电子版（电子光盘或 U 盘）。
1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最高限价	3977491.14（含税），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拒绝。

第一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报价和磋商。

2、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科艺中心雨污分流工程。

(2) 建设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1247 号

(3) 工程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原合流制排水管、新建雨水污水管道、雨水污水泵站、强弱电管线套管、自行车棚恢复、道路及绿化修复等。本项目主要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4) 本工程成交单位实行综合单价包干。

(5) 要求质量标准：一次性通过验收。投标单位应自报质量处罚承诺，若达不到质量要求，最低按合同价的 3%扣罚（具体百分比由投标单位自报）。

(6) 要求工期：本工程项目的建设工期要求为不多于 70 日历天，具体由投标单位自报。中标期即为合同期；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每延期一日日历天按不低于合同价的万分之二扣罚（具体百分比由投标单位自报），提前竣工不奖励。

3、现场条件

(1) 本工程施工现场条件请响应单位踏勘了解，一旦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提出费用调整。

(2) 施工场地内通讯线路、水、电由成交单位与建设单位协调安排，但费用由成交单位自理。

(3) 本工程施工临时设施的布置，须在建设单位指定的范围内，不得超越。

4、响应单位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

5、竞争费用

承包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性文件以及递交响应性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结果如何，发包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报价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6、工程承包方式

(1)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包工、包料、包填挖、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测试、包各类材料工程检测、包工资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价、管理费、利润、保险、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运输、因材料或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等的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工程量依据招标图纸，审计结算时按实调整。

二、磋商文件的组成

1、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及所有发出的修改澄清通知，修改澄清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承包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承包商的响应性文件不能实质性地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责任由承包商自负。

3、承包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后，如有疑问请于收到磋商文件后 1 日内以电子邮件形式（邮箱：totosaltfish@126.com）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将以电子邮件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承包商。

三、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二部分组成。

1、商务部分

1.1 投标函；

1.2 投标承诺函；

1.3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 报价表；

1.5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6 投标人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资质证书复印件；

1.7 投标人情况简介；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1.9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资格证书；

1.10 投标人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2 关于质量、工期、服务等方面的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1.13 商务偏差表；

1.14 竞标人在过去三年中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和现在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

1.15 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表格及资料。

2、技术部分（根据项目情况，具体要求）

(1)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① 综合说明，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② 主要施工方法；降低工程造价的主要措施；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应用；

③ 工程投入的主要物资和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④ 劳动力安排计划；

⑤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⑥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⑦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⑧ 工期：总进度工期安排及进度网络图、进度节点控制阶段划分及节点完成时间；总工期及节点工期的控制及保证措施；

⑨ 施工总平面布置设计；

⑩ 水电用量计划。

(2) 人员配备及经验业绩

①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组织机构图；

② 项目经理简历表以及项目经理的同类项目业绩；

③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④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施工力量部署。

四、报价要求

4.1 本次招标非一次性报价（竞标人均有第二次报价的机会），初次报价不予公开。

4.2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4.3 竞标人须提供工程的分项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4 如果大写的金额和小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4.5 承包商应按发包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工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项均需填报单价和合价。

4.6 报价编制依据：

4.6.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2016 上海市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4.6.2 市政府、市建委、市定额站的有关文件；

4.6.3 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与计价规范相配套的其他现行文件和规定；

4.6.4 图纸（电子版）；

4.6.5 本磋商文件及答疑会纪要等补充文件；

4.6.6 工程量清单；

4.6.7 根据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社会平均消耗量定额，参照市场信息价格，结合自身实力，充分考虑市场风险进行编制；

4.7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的有关说明、规定：

4.7.1 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组成。其工程总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总费用、措施项目清单总费用组成。

4.7.2 措施项目费是指分部分项工程费用以外，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包括：临时设施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模板、所有检测费、测试费等，对施工场地内原有建筑物、构筑物、场地、绿化、设备等的保护和恢复，需发生相关费用的，可在措施费项目中列明。**措施费包干使用，不因工程量的增减及设计变更等原因调整。**

4.7.3 综合单价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等，并考虑风险因素。

4.7.4 响应单位投标时应根据设计图纸、现场踏勘情况及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承包范围、内容、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结合该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综合考虑，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规定的统一格式投标。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纸有矛盾或缺漏的，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4.7.5 响应单位在利用自身的优势（企业综合管理能力、劳动效率、材料

采购渠道等)进行投标时,如果意识到自身的总投标或主要材料投标有可能明显低于其他投标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为低于个别成本价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综合说明条款中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7.6 成交后,成交单位由于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将不会被建设方所接受。

4.7.7 响应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或合价的项目的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响应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业主方不会因此而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一切责任。

4.7.8 一旦成交,成交单位响应文件中的综合单价将作为工程结算付款的依据,除非合同条款另有规定,不得擅自变更。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变化的,则响应的综合单价不变,工程价款相应调整。

4.7.9 响应单位按工程量清单,并根据现行市场价格和响应单位自身经济实力进行投标,优惠及下浮考虑在综合报价内,单价填入工程量清单投标表的综合单价栏中。

4.7.10 本次磋商的响应,暂按本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实际工作量的修正,按上述有关规定执行。

4.7.11 响应单位应在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本中,按照招标单位要求附上清单项目的单价分析,如没有附以上项目单价分析的,则按无效标处理。

4.7.12 投标文件报价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本次响应的人工费参照建设工程(上海地区)《建材与造价资讯》发布的2026年5月建设工程价格市场信息中人工单价(定额工日劳务发包承包价)进行报价。

2) 本工程工料消耗依据:上海市2016定额。

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4.8 结算原则：

4.8.1 本合同价款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形式确定，工程量按实决算。

5、响应文件报价编制依据及要求

(1) 按磋商文件、清单及有关答疑纪要内所描述的拆除范围和相关说明、现场踏勘的现状，自主报价。

(2) 在响应文件中详细的、定量的列出报价的组成部分。

五、响应性文件递交

1、响应性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网上递交，逾时视为自动放弃。

2、响应性文件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商的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1) 逾期网上递交的。

六、磋商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招标人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等三人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审。

6.1 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同时，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还将恪守以下原则：

a、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竞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b、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c、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d、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e、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竞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对竞标人进行评审。

6.2 实质性响应审查

响应文件中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则该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6.3 磋商与澄清

磋商小组将对有效的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拟定磋商大纲，然后与竞标人逐一磋商。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提出问题，竞标人首先做出口头解答，然后形成书面文字，经授权代表签字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给磋商小组。

全部磋商结束后，给予竞标人二次报价的机会，作为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下浮的，投标单位（供应商）需承诺其总价下浮率并计算相应的总价，作为结算时的依据。

建议投标单位（供应商）事先做好准备工作，参加磋商的代表必须对项目有足够的了解和认识，并能够代表投标单位（供应商）全面完成磋商的所有工作，并签署相关文件。

磋商文件的评审中磋商报价的评审以第二次报价为准。

磋商结束后，当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仍然可以对竞标人磋商文件或磋商承诺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充。竞标人应对其以书面的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充。该书面的澄清、说明或补充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6.4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依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二次报价进行分析，判断是否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分析因素：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四)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按《通知》中规定的程序,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4 综合评审

- (1)、**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 (2)、最终报价结束后,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满分100分;其中:报价得分:20分,技术部分80分。
-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磋商小组对合格竞标人的以下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并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第三的为后备中标候选人。

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 分 标 准	类型
----	------	----	---------	----

1	报价分	20	招标人设定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商务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20。	客观分
2	施工方案	0-5	方案全面详细、针对性强、贴合项目实际得 5 分；方案较完善、基本贴合项目需求得 4 分；方案简单笼统、针对性不足得 3 分；方案粗糙、无项目针对性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主观分
3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0-5	重难点分析准确全面、解决方案科学可落地得 5 分；重难点分析较合理、方案有一定可行性得 4 分；重难点分析不全面、方案可行性低得 3 分；重难点分析缺失、无有效方案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主观分
4	主要工序施工方案和工艺流程的完整性	0-5	主要工序方案与流程完整清晰、关键节点管控明确得 5 分；主要工序方案基本完整、关键节点管控较明确得 4 分；主要工序方案缺失较多、关键节点管控不清晰得 3 分；主要工序方案严重缺失、缺少关键节点管控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主观分
5	施工机械安排合理性	0-5	机械配置齐全、选型合理、与施工需求高度匹配得 5 分；机械配置基本齐全、选型较合理，较贴合施工需求得 4 分；机械配置有缺失、与需求不匹配得 3 分；机械配置不合理、无法保障施工需求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主观分
6	项目经理	0-5	同类项目管理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资历水平高得 5 分；经验较好、专业能力较强、资历一般得 4 分；经验较少、专业能力较弱、资历较差得 3 分；无同类项目管理经验、专业能力不足得 2 分；未提供有效资料得 0 分。	主观分
7	项目组人员安排	0-5	项目组人员配置齐全、专业对口、成员经验丰富的得 5 分；项目组人员配置合理、专业基本对口、成员经验较好得 4 分；项目组人员配置基本齐全、专业基本对口、成员经验不足得 3 分；项目组人员配置严重缺失、关键岗位不达标得 2 分；未提供有效方案得 0 分。	主观分
8	材料进场计划	0-5	进场计划合理有序、与施工进度高度匹配、保障施工连续性得 5 分；计划较合理、基本匹配施工进度得 4 分；计划不合理、与进度匹配度低得 3 分；计划严重不合理、与进度脱节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主观分

9	材料质量保障措施	0-5	材料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全面的得 5 分；材料质量保证措施比较完善的得 4 分；材料质量保证措施简单的得 3 分；材料质量保证措施笼统、无有效管控手段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主观分
10	现场平面布置方案	0-5	现场平面布置方案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5 分；现场平面布置方案简单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4 分；现场平面布置方案部分不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 3 分；现场平面布置方案有明显不合理、不符合核心要求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主观分
11	质量保障措施	0-5	保障措施全面详细、覆盖施工全流程、针对性强可操作得 5 分；措施较完善、关键环节管控到位得 4 分；措施不完善、关键环节有缺失得 3 分；措施简单笼统、无有效管控手段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主观分
12	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0-5	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详细全面的得 5 分；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比较完善的得 4 分；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简单的得 3 分；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有明显缺失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13	施工总进度计划安排	0-5	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关键节点清晰、完全匹配项目工期要求得 5 分；计划安排较合理、关键节点明确、基本匹配项目工期要求得 4 分；计划安排存在明显不合理、部分关键节点不匹配工期要求得 3 分；计划安排严重不合理、无明确关键节点、无法满足工期要求得 2 分；未提供进度计划得 0 分。	主观分
14	施工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0-5	进度保障措施全面详细、针对性强可落地得 5 分；措施较完善、关键环节保障到位、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4 分；措施不够完善、关键环节保障有缺失得 3 分；措施简单笼统、无有效保障手段得 2 分；未提供保障措施得 0 分。	主观分
15	应急预案	0-5	应急预案体系完备、覆盖各类突发风险、处置流程清晰可操作性强得 5 分；预案较完善、覆盖主要风险、处置流程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4 分；预案不够完善、部分风险覆盖缺失、处置流程不清晰得 3 分；预案简单笼统、无明确处置流程、可操作性差得 2 分；未提供应急预案得 0 分。	主观分
16	类似业绩	0-5	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倒推三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的 5 分；	客观分
17	工期及质量处罚承诺	0-5	工期处罚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5 分，未提供工期处罚承诺的或承诺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分。质量处罚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5 分，未提供质量处罚承诺的或承诺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客观分

七、合同授予

成交承包商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发包单位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答疑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以及成交承包商的响应性文件（包括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二章 投标报价表式

科艺中心雨污分流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承包商（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 标 函

_____(发包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的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文件的邀请书、竞标人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小写）总价，承接该项目施工，并按上述工程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期_____ 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_____。

3、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并常驻现场。派出_____作为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常驻现场。

4、本工程我方承诺的质保期为_____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工程款预付及支付条件。

6、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90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如我方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施工、竣工和保修的工程，签署上述工程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工程的报价活动。代理人在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报价一览表

科艺中心雨污分流工程包 1

序号	项目	工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工程质量及质量处罚承诺_____

工程工期延误处罚承诺_____

响应单位盖章：_____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注： 因本项目磋商后招标单位会要求响应单位马上进行二次报价，各响应单位应提前准备好现场二次报价的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及法人或法人代表签章的二次报价函等。

五、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提供总公司对本项目的授权;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 详见承诺函)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未担任在建项目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工期要求	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质量要求	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付款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备注：各投标单位需按上述评标办法附表进行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六、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证明材料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七、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执业资格	学历	社保缴纳号码	备注
项目主要人员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投 标 承 诺 函

致：_____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由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前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 :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中，作为如下承诺：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

A、“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

B、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

十一、投标人（企业）业绩表

投标人业绩（主要针对业绩评分内容填写）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程日期	主要内容	中标价	其它情况

注：提供近三年已完成类似业绩，需附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业绩（主要针对业绩评分内容填写）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程日期	主要内容	中标价	其它情况

注：注册证、职称证及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三、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技术负责人 2. 质量管理 3. 材料管理 4. 计划管理 5. 安全管理 ...				

十四、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十五、 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提交包括临时设施和施工道路的施工总布置图及其他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书等资料,至少应包括:

一、工程概况及特点

(1) 工程概况

工程简述、工程规模、工程承包范围等。

(2) 工程特点

设计特点、工程特点等。

二、施工现场组织机构

(1) 组织机构关系图

(2) 本工程项目班子组成人员名单及简介。

三、施工方案

(1) 施工准备

简要叙述施工技术资料、材料、施工场地的准备,施工机械、施工力量的配备,以及临时设施等的准备情况。

(2) 施工工序总体安排

(3) 主要工序和特殊工序的施工方法

(4) 工程成本控制措施:为控制成本,提高效益拟采取的措施。

四、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及技术组织措施

(1) 质量目标

用单位工程和分项工程合格率、优良品率表示欲达到的工程质量等级。

(2) 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用框图表示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并简要叙述各质量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3) 质量管理的措施

简要叙述质量管理的措施和关键工序的质量控制。

(4) 质量管理及检验标准

执行的主要质量标准、规范。

(5) 质量保护技术措施

针对本工程特点,分析质量薄弱环节,及拟采取的技术措施。

五、安全目标、安全保证体系及技术组织措施

(1) 安全管理目标

(2)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用框图表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并简要叙述各安全管理部门及人员的主要职责。

(3) 安全管理制度及办法

(4) 安全组织技术措施

针对本工程特点，分析安全薄弱环节，及拟采取的技术措施。

(5) 重要施工方案和特殊施工工序的安全控制过程。

六、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

(1) 分析因施工可能引起的环境保护方面的问题

(2) 加强施工管理、严格保护环境、提出环境保护的目标及采取的具体措施。

(3) 文明施工的目标、组织机构和实施办法

(4) 文明施工考核、管理办法

十六、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投标人应提交初步的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初步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子。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 （ 公 章 ）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1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

“农、林、牧、渔”、“其他未列明行业”、“微型企业”实行单指标划型标准，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八：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

十九、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备注：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的，供应商可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1]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_1]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科艺中心雨污分流工程

工程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1247 号

工程内容：雨污分流综合改造，包括拆除原合流制排水管、新建雨水污水管道、雨水污水泵站、强弱电管线套管、自行车棚恢复、道路及绿化修复等。

项目管理单位：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监理单位：上海上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全部施工图纸所表明的全部土建、安装、室外总体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设计变更内容等均属于施工承包范围，并对承包范围内可能出现的专业工程实行施工总包管理。本项目所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都已包含在本合同价内。人、材、机均由乙方提供，无甲供材料，详细内容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所显示的工程内容及施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授权施工监理单位发布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字接受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竣工资料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由于承包人原因每延误一天，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惩罚元 /天，累计后在结算中扣除。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补充协议、洽商、变更、备忘录、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双方确认并盖单位公章后为有效；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附表；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6) 投标书及其附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施工图纸（包括设计变更）；

(9) 工程量清单。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此部分采用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上海市建设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文本（2004 版）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合同文件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补充协议、洽商、变更、备忘录、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双方确认并盖单位公章后为有效；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附表；

（4）中标通知书；

（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6）投标书及其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施工图纸（包括设计变更）；

（9）工程量清单。

2. 双方签署的合同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排序先后为准，如在同一排序中前后有矛盾或不清时以签署日期在后为准。

3. 除非发包人代表在承包人发出的工程施工联系函或其他报告、文件上签署明确意见，否则，发包人代表签名或其他人的签名（即使其签署意见）仅表示发包人对该份文件的签收，不能作为发包人意见或结算的依据。

4. 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时发出的书面文件必须是本人的签字，只有项目章而没有本人签字的，该文件对发包人、承包人均没有约束力。

5. 本合同项下所有由承包人提交监理单位或工程师的文件，均需另行抄送发包人。

二、双方职责

1. 发包人责任

- (1) 应按本合同所约定的条款支付工程款；
- (2) 授权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应承担本工程相关验收单的签署和本工程相关工程量的签单。
- (3) 发包人代表：
- (4) 项目管理工程师代表：
- (5) 施工用水、电由发包人提供场内接入点，场内水、电由承包人按现场接驳，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装表、按实计量，项目完工后按实结算，发包人在竣工结算中扣除相应费用）。

2. 承包人责任

- (1) 施工期间及施工结束做好周边居民维稳、环境清洁卫生工作，发生的修缮、干扰补偿、保护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相关费用已在合同总价中考虑；承包人负责工程竣工后场内通道及场地的恢复。相关费用已在合同总价中考虑。
- (2) 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本合同项目；
- (3) 遵守发包人在园区内的一切相关制度，如有违反按发包人相关规定处理；
- (4) 承包人已在订立合同前（包含投标时现场踏勘阶段）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5) 不得将本项目工程转包给其他公司或个人，一经发现，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本工程合同造价 50% 的工程款。
- (6) 承包人提交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提供期限	提供数量	提供的文件的形式	发包人审批期限	备注
施工图预算	发包人提供施工图纸后 30 日内	一套	经负责人员签字审批, 及承包人盖章的书面文档	7 日历天	含电子文档(以下均包含电子文档)
现场施工组织设计	工程开工前 10 日内	一式四份			
总进度计划	随施组设计				
阶段性进度计划	阶段工作开始前 20 日内				
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	各分部分项项目开始前 7 日内				
需审核或评审的专项施工方案	专项施工开始前 7 天				如脚手架搭设方案等, 含树木保护、文明施工等方案
专业分包进场计划	施组设计提交后 7 天内				
材料设备供应计划	同上				
施工周报	每周工程例会前				含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纠偏及保障措施
施工月报	每月最后一周工程例会前				
竣工图	竣工验收前 7 天			一式四套	5 日历天
竣工归档资料	通过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	15 日历天			包含全部必需的过程记录资料; 含目录电子文档

三、工程结算造价

1. 工程合同造价

本工程合同价款暂按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包括暂定金额)在协议书内约定。

2. 本合同为 (1)

(1) 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计价形式采用综合单价法, 工程量及项目子目按实调整的计价方式确定。

(2) 固定总价包干合同。

3. 工程结算总造价

本项目完工后，由投资监理单位进行工程结算审价，工程结算审定价为本项目的工程结算总造价。

4. 工程结算约定

4.1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按以下原则：

(1)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计算按照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综合单价（包括设备价、材料价、人工费、台班费等）进行计算。

(2) 如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工程变更或增加新的工程子目，承包人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并提供测算依据。变更工程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①《工程量清单表》中子目、细目表有同种工作内容的单价或价格，以合同工程量清单表中子目、细目表该工作内容的单价或价格计价；

②《工程量清单表》中子目、细目表中没有同种工作内容的单价或价格，则应尽可能在合理范围内以细目表中相近适用的工作内容的单价或价格基础进行换算计列；

③如无相近适用的单价或价格，则按以下原则计列组价：

A. 材料、人工、机械的单位耗量套用上海市最新预算定额中相关定额项目；

B. 辅材和机械的价格在《工程量清单表》中子目细目表有的则按《合同工程量清单表》中子目、细目表的价格，《工程量清单表》中子目细目表没有的则按照投标当月信息价计取；

C. 主要材料价格：如原投标报价中已有相同材料的，则按投标报价列入新综合单价中进行组价，如原投标报价中无相同材料价格的，则按投标当月《建设工程(上海地区)建材与造价资讯》中“总站信息”栏中“建设工程价格市场信

息”进行新综合单价组价，如信息价中没有的主材价格，需经施工监理及甲方批价同意后实施。

④管理费、利润、税金按合同约定（即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

（3）合同价款依据招标书、投标书，应包括全部材料费、设备费（发包人自购材料及设备除外）、施工费、人工费、安装费、管理费、检测费、施工损耗、利润、税金、临时工程费、工程维护费、缺陷修复费用、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国家或地方行政管理部门强制需要承包人承担的险种费用、施工技术措施费用、一切施工所必需的因素所需费用。

（4）措施项目费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5）承包人完工后，提交竣工资料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 付款结算与付款进度：（分期付款）

（1）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其中已包括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 50%）。

（2）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并验收合格，资料汇总完成提交甲方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金额 40% 的工程竣工款。

（3）竣工结算审价报告出来后，在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工程总造价向乙方支付 30% 余款。

（4）付款前提：甲方部门预算资金拨付到位，付款流转审核完成且乙方提供合法发票。

6. 甲方按照乙方上报的送审金额作为审价单位的收费依据。结算审价中核减额超过 5% 以上部分，乙方按相关规定向审价单位支付审核费用。

四、工程质量

1. 质量要求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等级标准。若因本承包单位原因造成本工程达不到以上质量要求，建设单位有权按合同价 5% 进行处罚（不包括违约金），如承包单位未对竣工验收中发现的质量问题整改完成，建设单位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质量标准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以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3、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承包单位应自费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4、中标单位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5、建设单位委托授权社会专业监理公司进行工程施工过程监理，施工单位应接受监理工程师的全面监理，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供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单位及人员资质、材料质保资料等证书和各类工程施工信息，并为其工作、生活提供方便。

6、承包单位应按国家、部颁、上海市的有关设计、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及本项目设计文件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如国家、部颁、上海市的有关设计、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中就同一事项 质量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最高最严格着为准。

五、安全文明施工

1. 乙方在施工期间内，要文明施工、并确保工程车辆在校区的交通安全，如因乙方责任导致在校区内发生对甲方交通伤害事故的，乙方将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内，要建立相应施工安全措施，确保施工、防火、用电安全等，如发生工伤意外，乙方将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甲方有过错的除外）。

3、乙方应在楼栋口应设置施工铭牌，每天下班后做好场地清扫。

- 4、乙方开工前应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与安全交底。
- 5、乙方应做好现场防火、用电、机械、高空作业、临边作业等安全工作。
- 6、乙方现场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7、乙方应配发给现场施工人员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绝缘鞋等。
- 8、乙方应编制相应安全专项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批。
- 9、乙方必须接受监理单位管理，对监理单位提出的安全隐患敷衍了事，拒不整改的，甲方可视为违约，经建设单位同意，由建设单位按工程结算价的5%以上进行扣罚（不包含违约金）。
- 10、乙方在相关安全措施完善后，达到开工要求后报请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开工。

六、其他方面的专门约定

1. 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如遇争议事项、协商不通，可向本合同履行地的仲裁机构申请裁决。
2. 发包人承包人均对本合同附件的内容均已予以确认，并承诺按照执行。
3. 合同未尽事宜由发包人承包人另行商议并签订补充协议。
4. 在施工前必须对暂估价的材料报审监理方进行批价，批价完成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5. 项目经理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5天，每天8小时（法定节假日也不例外）。承包人必须按合同及投标书进行组织施工，承包人项目部以下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职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项目经理，质量员，安全员，不到位一天可按2000元/天计算，甲方也可视作乙方违约。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承

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一次，承包人支付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擅自更换其他管理人员，承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乙方如需变更项目经理，必须经甲方书面签章同意方可执行。

承包人有以下行为的人员，经施工监理提出，项目管理和发包人同意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或清出本工程范围，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以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以下调离人员。

- a) 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承包人无法胜任的工作者，包括但不限于：对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
- b) 不能积极配合施工监理及发包人正常工作；
- c) 违反建设方、发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d)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 e)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 f)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 g) 高空抛倒建筑垃圾者；
- h) 发包人认为其他应调离的情形。

6. 每道工序完成后，承包人应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报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对擅自隐蔽，施工监理将要求其返工，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7. 如有专业分包，乙方必须分包给有资质的分包商，经监理方审核通过，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分包。如监理方、甲方认为有必要由专业分包出施工图纸的，则必须出图给甲方、监理方，出图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8. 满足开工条件是：施工组织设计已经过监理方审核通过、专项施工方案已经过监理方审核通过、进场施工人员三级教育已完成、各工种安全技术交底已完

成、管理人员已到岗、施工铭牌已设立、相关警示标志已设置、安全保证金已提交甲方、施工人员已登记造册、特殊工种人员已报审监理方，以及其他甲方、监理方要求的内容；

9. 材料检测费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现场材料必须经过施工监理方见证取样后送至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如电线、防水卷材等。如监理方、甲方对已检测合格的材料进行平行检测，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平行检测不合格，监理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部返工，乙方承担一切返工费用，工期不顺延，甲方将视为乙方违约；

10. 争议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1. 补充

- (1) 本工程建筑垃圾、渣土挖、运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选择，相关价格在投标报价中自报，综合单价不作调整，不论施工期有无的影响渣土（及建筑垃圾）单价的文件出台、不论土方施工（运输）方案有无变化、不论土方施工条件（及现场条件）有无变化、不论土质有无变化、不论含水量是否变化、不论工程量有无变化。相关工作应遵守国家、上海市和长宁区现行管理文件的相关规定。如违反相关规定，除承担政府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罚外，承包人愿意接受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 (2) 承包人负责装车、场地清理、土方车清洗、路面保洁等工作内容。
- (3) 承包人应监督外运单位在施工场地内的规范操作，如发现违规情况有权拒签运输确认单。
- (4) 招标工程范围内的清障：发包人提供的物探和勘察报告仅供参考，现场仍需承包人进行详细勘探，并考虑地面以上及地面标高以下基坑深度范围以内障碍物（包括并不限于：废弃桩基、废弃人防通道、废弃围护工程、石块、垃圾等）的清除、回填和外运，相关风险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固定包干不作调整。

- (5) 承包人擅自超出设计图纸范围或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工程量，发包人将不予计量。

12、其他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13. 双方根据国家、上海市以及行业的有关规定，另行签订以下协议书：

- | | |
|-------------------|------|
| (1)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 (附一) |
| (2) 廉洁协议书 | (附二) |
| (3) 治安、安全、消防责任协议书 | (附三) |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科艺中心雨污分流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具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章和建设部第 80 号令执行，其中屋面防水、外墙面及其他有防渗漏要求的部位防渗漏保修期为五年，凡条例未明确的分部分项工程保修期均按二年计算。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二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二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二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

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 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 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3] 电 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2]

传 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2] 传 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1]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2]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1]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规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2]

法定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1]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1]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附件 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

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3]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2]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2]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1]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附件 4: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 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口。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

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附件 5：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

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科艺中心雨污分流工程
- 2、施工工期（日历天）：70 天，具体由投标单位自报。中标期即为合同期；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每延期一日历天按不低于合同价的万分之二扣罚（具体百分比由投标单位自报），提前竣工不奖励。
- 3、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投标单位应自报质量处罚承诺，若达不到质量要求，最低按合同价的 3%扣罚（具体百分比由投标单位自报）。
- 4、项目基本情况：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位于中山西路 1247 号，本工程包括拆除原合流制排水管、新建雨水污水管道、雨水污水泵站、强弱电管线套管、自行车棚恢复、道路及绿化修复等。

二、付款方式

- 1、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其中已包括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 50%）。
- 2、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并验收合格，资料汇总完成提交甲方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金额 40%的工程竣工款。
- 3、竣工结算审价报告出来后，在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工程总造价向乙方支付 30%余款。
- 4、付款前提：甲方部门预算资金拨付到位，付款流转审核完成且乙方提供合法发票。

三、履约验收方式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

验收主体：采购人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参加抽查检测：☐是 ☒否 抽查比例：____%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否

履约验收时间：☐选择时间 ☒选择天数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验收